

中航三星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07年10月)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和其它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员工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且不少于五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的，每次本公司均给付相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上述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除承担基本保险责任外，还按下列约定给付额外的保险金：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的，本公司按

基本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乘以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第一级残疾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乘以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航空意外给付倍数应当一致，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醉酒、斗殴；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的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五、 被保险人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因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若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

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极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十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自收到本条所列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保险费。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五人或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小于百分之七十五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

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3、 最后一期交费凭证；
- 4、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上述文件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三十日内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不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该被保险人终止承担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不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该被保险人终止承担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

有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三、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四、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十九条 释义

- 1、本公司：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 3、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航空、陆路及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机、轮船、火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任何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特定公共交通工具。
- 4、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从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 5、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商业民航飞机。
- 6、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h-当期已经过天数)÷h (其中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对应的 h 值分别为 30、90、180、360)，如果 h 小于当期已经过天数，则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 11、手续费：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 12、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附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